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塞拉利昂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塞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五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赴塞拉利昂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塞拉利昂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塞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进行工作的地点是罗蒂芬克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塞方供应。塞方没有的中成药、针灸用具由中方无偿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生

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弗里敦港。塞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在塞拉利昂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塞拉利昂的旅费及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和生活费(每人每月 200 利昂)、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由塞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塞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塞拉利昂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如遇到塞拉利昂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塞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塞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塞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塞方的法律和规定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弗里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田 平
(签字)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代表
塞拉利昂共和国
卫生部部长

H · T · T · 威廉
(签字)